

2020年5月25日 星期一 责编:董凤斌 美编:王力 电话:010-63070223

全国人大代表、吉林银保监局党委书记、局长刘峰:

进一步降低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成本

□本报记者 欧阳剑环



全国人大代表、吉林银保监局党委书记、局长刘峰日前在接受中国证券报记者时表示,今年将坚定不移推动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高质量发展,努力实现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综合成本进一步降低;同时将开展市场乱象整治“回头看”工作,防止乱象反弹回潮。



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刘峰表示,吉林银保监局认真贯彻落实银保监会和吉林省党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统筹协调,精准施策,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金融支持各项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

他介绍,年初以来,吉林省银行业对6万笔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的286亿元贷款给予适当延后还本付息安排。同时加大对重大战略、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的金融支持力度,提高中长期贷款比例。截至4月末,吉林省各项贷款21833亿元,其中中长期贷款13834亿元,较年初增加634亿元,占各项贷款增加额的69%。

在服务小微企业方面,刘峰介绍,截至4月末,全省小微企业贷款余额5386亿元,同比增长10.5%;贷款户数26.9万户,同比增加4.3万户。同时,吉林银保监局联合省财政厅试点推出政策性中小微企业复工防疫综合保险,针对因政府疫情防控要求停工停产导致的产品、营业中断、雇员工资等损失,由保险公司提供期限6个月、赔付限额

400万元的保险保障。目前已承保中小微企业1000家,提供风险保障40亿元。

“随着疫情防控进入常态化,2020年将重点从‘增量、降价、提质、扩面’四方面继续发力,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质效。”刘峰表示,将以信贷投放为抓手,加强监管考核,确保银行机构对小微企业的有效供给稳步增长。引导银行优化信贷结构,强化政策导向,加大对小微企业“首贷”“续贷”拓展力度,丰富信用贷款、中长期贷款等产品,更好地匹配小微企业的贷款方式和期限需求。

同时,努力实现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综合成本进一步降低。刘峰表示,将指导银行机构合理确定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定价。督促大型银行发挥降成本“头雁”作用,加强对股份制银行的窗口指导;重点指导使用支小再贷款、政策性银行转贷款等低成本资金的中小银行合理确定小微企业贷款利率。

防止乱象反弹回潮

刘峰表示,2019年,经过各级监管部门和银行保险机构的共同努力,银行业保险业生态显著好转,乱象整治工作达到预期目标,银行业保险业经营管理乱象得到有效遏制。

“当前金融体系总体健康,银行保险机构的风险总体可控,但中小机构股东股权领域问题仍然突出,不规范金融创新业务仍存挑战。”刘峰强调,将按银保监会部署开展市场乱象整治“回头看”工作,防止乱象反弹回潮,推动金融支持疫情防控和产业链协同复工复产等各项政策落到实处。

谈及今年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工作重点,刘峰介绍,主要包括:加强信用风险管理,持续加大不良资产处置力度,提高资产分类准确性;继续拆解影子银行风险,防止死灰复燃;坚决落实“房住不炒”要求,持续遏制房地产金融化泡沫化;继续努力配合地方政府深化国有企业改革重组,加快经济结构调整,化解隐性债务风险;有效防范化解

外部冲击风险,指导做好压力测试,完善应对预案,稳定市场预期;稳妥处置高风险机构,压实各方责任,全力做好协调、配合和政策指导,严肃查处违规行为,做好改革重组等工作;进一步弥补监管短板,加大监管科技运用,加快建设监管大数据平台,有效提升监管能力和水平。同时,对于受疫情影响,风险可能上升的领域将重点关注,审慎评估,提前做好应对准备,切实维护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

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方面,刘峰表示,将持续加强股权和关联交易等重点领域监管。按照银保监会部署开展股权和关联交易专项整治“回头看”,建立股权管理不良记录,推动落实商业银行股权托管。严格规范股东行为,切实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此外,还将进一步推动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完善监管制和信息系统,组织开展年度公司治理监管评估。

新华社图片 制图/王力

全国政协委员、中国光大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李晓鹏建议开展金融租赁公司股权投资试点

□本报记者 欧阳剑环 陈莹莹



全国政协委员、中国光大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李晓鹏表示,金融租赁公司在股权投资方面有业务需求和先天优势,允许其开展股权投资有利于优化社会融资结构,发展多元化投资主体。建议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开展金融租赁公司股权投资试点,为规范金融租赁公司股权投资积累经验。

具备开展股权投资业务潜力

“金融租赁公司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已经成为我国金融领域的一支重要力量,初步具备了开展股权投资业务的条件。”李晓鹏表示,首先,实力雄厚。截至2019年末,金融租赁行业总资产规模接近3万亿元人民币,注册资本合计超过2000亿元人民币,且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呈现强劲发展态势。行业整体的资本实力决定了其在开展股权投资业务方面具有较大潜力。

其次,管理规范。目前金融租赁公司由银

经营模式、行业前景、业务流程、产品特点等,积累了较为丰富的行业经验,在股权投资对象的选择和经营管理方面具有一定专业优势。

最后,风险可控。金融租赁公司由于在租赁期间掌握租赁物所有权,信用风险缓释能力相对较强,同时作为非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在负债水平和流动性调节方面自主性更强,在股权投资比例合理的条件下不易引发重大风险。

此外,有例可循。原商务部管辖下的融资租赁公司早已开始了股权投资业务实践,并涌现出中关村租赁等代表性企业,实践证明融资租赁业务与股权投资业务能够相得益彰。金融租赁公司可借鉴有关企业的业务模式与经验,探索开展股权投资业务。

加强风险管理

对于金融租赁公司开展股权投资业务,李晓鹏建议,做好顶层设计。银保监会制定试点机构准入标准及监管办法,优先支持监管评级高、股东背景好、资本实力强、创新能力

强的金融租赁公司设立投资子公司,开展股权投资业务,明确试点机构对于投资子公司出资不得超过自身资本净额的20%,并对股权投资资产风险资产权重给予优惠计算。

引导投资范围。监管部门及相关部门出台相关政策,引导支持试点机构优先投资于交通运输、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公共卫生、绿色环保、制造业和新基建等发展潜力大、产业带动力强的行业。鼓励引导试点机构参股、控股融资租赁公司,做大融资租赁行业规模。

加强风险管控。借鉴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投贷联动”模式,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出台监管指导意见,试点机构具体落实,建立完善试点机构及其投资子公司之间的防火墙制度,保障实现机构隔离、资金隔离,有效避免风险交叉传染。

建立退出机制。通过首次公开发行、并购、“新三板”和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等多元化方式,建立试点机构投资退出机制。另外,可探索建立机构间交易市场,推动实现以机构间股权转让的方式退出。

全国政协委员贺强:支付降费工作需加大全局统筹力度

□本报记者 陈莹莹 欧阳剑环

全国政协委员、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贺强表示,支付降费工作亟需加大全局统筹力度,建议将支付降费作为长期产业政策目标,建立普惠的手续费定价机制。

贺强表示,随着新冠肺炎疫情的暴发,降低小微企业运营成本,减少实体经济的负担迫在眉睫。在央行等部门的指导下,商业银行、支付机构、清算机构已陆续出台一系列支付降费措施,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市场主体资金收付与周转相关成本。

他表示,在降费过程中,仍存在一些问题。首先,支付手续费对小微商家仍形成不小压力,且其长期降费诉求未得到足够重视。其次,支付机构对民生公共服务免收手续费,银行却对支付机构收取手续费,而且持续调升。最后,“散点式”推进效果有限,支付降费工作亟需加大全局统筹力度。目前,机构以减免其体系内部部分业务费率为主。支付降费工作牵扯到产业链上下游,单个机构的影响有限,难以形成各方合力、全盘降费局面。

为进一步将支付降费工作落实到位,切实加大疫情防控工作金融支持力度,贺强建议,对于小微商家收单交易,在继续保持免费的基础上,上游银行等都停收相关支付渠道和转接清算手续费,从而共同分担产业链成本压力。从助力小微商家渡过难关、国家稳定就业、刺激居民消费等角度,建议将手续费减免期延长至2021年底,甚至上升为长期产业政策。

对于公共交通、民生缴费、小额个人转账等便民化、非商业场景交易,同样要求产业各方逐步减少收费直到免费。

将支付降费作为长期产业政策目标,统筹产业各方力量,建立普惠的手续费定价机制。推动银行渠道手续费回归成本定价,探索保障我国支付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手续费定价模式。具体地,由发改委、央行牵头,统筹银行、支付机构、清算机构等相关方,联合制定支付降费工作方案,明确降费目标、重点支持对象与领域、费用减免的优惠期安排、机构间的成本分担机制,以及信息共享等配套措施,确保支付降费优惠落到实处。

代表委员建议扩充民营银行融资途径和资金来源

□本报记者 陈莹莹 欧阳剑环

截至目前,我国已有18家民营银行开业运营,他们在服务小微企业、“三农”和长尾个人客户方面做出一定贡献,并成为我国构建“多层次、广覆盖、有差异”银行体系的重要力量。但就民营银行可持续发展角度来看,仍有许多现实问题亟待解决。多位代表委员建议,合理放宽民营银行业务限制,支持民营银行多渠道补充资本。

多渠道补充资本

全国工商联团体提案认为,民营银行业务资质受限,本身存在“筹资难、筹资贵”的问题。因此,建议在金融业扩大对外开放的趋势下,相应放宽对民营银行的股东性质限制,允许外资投资入股民营银行;参照外资机构投资我国金融机构的政策尺度,对民营股东给予同等待遇,放宽持股比例上限;合理放宽业务限制,扩充民营银行的融资途径和资金来源。在资本端,适度扩大民营银行的资本规模,对民营银行通过直接增资、发行二级资本债等方式补充资本服务实体经济的行为给予大力支持。在负债端,探索建立民营银行开展银行间市场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试点,加快资产周转,降低流动性风险,优化民营银行的资产负债结构。

全国人大代表、中国光大集团党委书记、行长郭新明也建议多渠道多方式支持民营银行增资扩股,鼓励有实力、有意愿的民营企业加大对民营银行发展的长期持续投入,并将部分条件相对成熟的民营银行纳入到发行永续债的目标银行之中。同时,允许经营情况较好的民营银行试点公开上市,适时放开民营银行引入股权激励机制,落实员工持股计划。

适度放开经营限制

“在全球疫情蔓延中,我国互联网银行在扶持小微企业和个体户中起到了重要作用,他们都属于民营银行。”全国政协委员、中国证监会原主席肖钢建议,目前远程开户相关技术已基本成熟,具备试点条件,应尽快启动,以便积累经验,逐步解决小微市场主体“开户难”问题。

肖钢建议建立地方数据平台,统一小微企业分散在各政府部门的税收、政务等数据,加强涉企数据共享,与互联网银行生态体系内的支付、交易数据融合,增强其对小微企业贷款的风险定价能力,扩大互联网银行的服务范围和服务质量。

郭新明也建议适度放开民营银行经营限制,以统一的规则、条件,容许民营银行获得同等的发展机会,给予民营银行理财等业务资质许可等。